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的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86元/股,最低价为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86元/股,最低价为9.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19,2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6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9,534,22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9,391,22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及2022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9,534,22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9,391,220.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69736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按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元零角零分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汇东路80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购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系列叁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NSU00674”产品,产品期限31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年6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229,315.07元,收益行将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述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	30天内买入	30天内卖出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9,000.00	119,000.00	8936.4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34,000.00	119,000.00	8936.4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卖出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占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4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7,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01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754.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528.70
净资产	1,027.18
营业收入	110.19
净利润	2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且具有可控性,财务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的借款将存放于董事会同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4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400.00万元向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阿拉丁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7

取市场场人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锁授予:解除限售期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1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88.45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13.22%。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份392股不予解锁;4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30,940股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86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完毕。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共404,495股限制性股票应予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4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8,609,730的0.0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小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飞	副总裁	36,400	18,200	50%
2	田刚	副总裁	44,500	22,250	50%
3	邓勇	财务总监	29,120	14,56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110	55,05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68,040	349,440	46%
合计			878,150	404,495	4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4,49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495	-404,495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205,235	404,495	718,609,730
合计	718,609,730	—	718,609,73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三层层面解锁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考核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符合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

七、律师意见

南京江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解锁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15,25万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8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暨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依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就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9.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就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余额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03.28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06.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日,解除限售期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15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期间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于建刚	董事长、董事、副总裁CEO	140	35.00	25%
2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140	35.00	25%
3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140	35.00	25%
4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60	15.00	25%
5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70	17.50	25%
6	苏勇	常务副总裁	50	12.50	25%
7	王宏军	CFO	80	20.00	25%
8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60	15.00	25%
9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20	5.00	25%
10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40	10.00	25%
11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25	6.25	25%
12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50	12.50	25%
13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780.00	195.00	25%
14	傅建刚	董事、副总裁CEO	1,800.00	450.00	25%

注:1、激励对象刘建军先生于2022年1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王硕女士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激励对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5.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553,884	-4,152,500	1,409,401,3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289,766	4,152,500	1,436,442,266
合计	2,845,843,650	—	2,845,843,6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